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補字第368號

原告 時安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敬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老二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,0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